

#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薪資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3名	依代理教師月薪聘用	一、本職缺係增置缺，支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行政事務。 二、上班地點：彰化縣政府。 三、聘期：113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註一：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註二：缺額性質如為預估缺者，若缺額原因消滅，缺額自動消失，該缺額之公告甄選自始無效，已錄取者不予到職，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 (一)、報名資格說明：

第一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

驛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3年6月25日(二)9:00~11:00	113年6月25日(二)13:30起	113年6月25日(二)17: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6月25日(二)下午17:00前公告第2次招考。
第二階段	113年6月26日(三)9:00~11:00	113年6月26日(三)13:30起	113年6月26日(三)17: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6月26日(三)下午17:00前公告第3次招考。
第三階段	113年6月27日(四)9:00~11:00	113年6月27日(四)13:30起	113年6月27日(四)17:00前。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田中鎮公館路320號、電話04-8756166#152】

三、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準備2吋照片一張應試證用)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四、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五、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六、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檢附教學歷程檔案、行政實務檔案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二)口試:每人以5-8分鐘為原則【包含自我介紹、行政實務、教育專業知識、教學實務等】

二、成績計算：

(一)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二)甄選成績之計算：書面審查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總計100分。

三、相關注意事項：

(一)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三次代理教師甄試。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三)報到地點：本校(當日下午1點20分前先至人事室報到完畢)

(四)錄取名單分別於113年6月25日、26日及27日17:00前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本校網站(<https://www.smpps.chc.edu.tw/smpps/>)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俟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如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優者為優先聘任，次為口試成績，若皆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二)錄取人員應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9:30~10:00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請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所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延後繳交)

捌、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本甄選簡章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時，併同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拾、學校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公館路320號

聯絡電話：(04)8756166#111 教務處

學校網址：<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甄選類別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支援縣府國教科行政事務)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	日(夜)間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填表人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二、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